

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重庆市河道采砂禁采区和禁采期的公告

渝府发「2021〕39号

为加强我市河道采砂管理,维护河势稳定,保障防洪和通航 安全,根据《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》《长江上游于流宜宾以下 河道采砂管理规划(2020-2025年)》《重庆市重要河道采砂 管理规划(2021-2025年)》有关规定,现将我市河道管理范 围内开采砂石(以下简称采砂)的禁采区和禁采期有关事项公告 如下:

一、河道名录

长江、嘉陵江、乌江、涪江、泥溪河、磨刀溪、渠溪河、龙 溪河、綦江、龙河、汤溪河、长滩河、大宁河、湾滩河、梅溪河、 郁江、花园河、小江、普里河、阿蓬江、中井河、细沙河、黎香 溪、油江河、黑水滩河、壁北河、梁滩河、土主河、大洪河、蒲 河、藻渡河、干河沟等32条河道。

二、禁采区范围

- (一)外环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、嘉陵江水域(外环江津 长江大桥、鱼嘴两江大桥、水土嘉陵江大桥以内的长江、嘉陵江 河道水域)。
- (二)河道名录涉及的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国家级自然保 护区,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,国家湿地公 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。
- (三)河道名录涉及的跨江(河)桥梁上下游保护河段范围, 涵闸、泵站、取水口、排水(污)口,水文站、水文观测断面、 国考市考水质监测断面,堤防、护岸、沿江公路、河道(航道) 整治建筑物, 航道、航标、通航建筑物, 渡口、码头、锚地、轮 渡区,过江电缆(光缆)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。

三、禁采期时段

- (一)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全天禁采,其余时段每日 21:00 至次日7:00 禁采。
- (二)长江干流河段在长江寸滩水文站流量大于25000立方 米/秒的时段禁采,其他河道在每年汛期超过警戒水位时段和涉 及区县(自治县,以下简称区县)发布暴雨、山洪、地质灾害预 警信息时段禁采。

四、有关事项

● 重庆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- (一)河道采砂必须严格执行河道采砂管理规划,并经审批许可,禁止在禁采区和禁采期从事一切采砂活动。防汛应急抢险, 航道应急抢通,河道、航道整治疏浚,港口、取水口清淤,涉水 工程建设及运行维护性活动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- (二)除本公告所列河道外,其他河道采砂禁采区和禁采期 由各区县政府审批的采砂规划确定,并按照分级管理权限依法予 以公告。
- (三)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,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重庆市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17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